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沪03行终1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暨诉讼代表人上海市青浦区曦瞳家具店,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经营者陈鹏,男,1986年12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住上海市青浦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暨诉讼代表人上海橡语家居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王宏。

上诉人(原审原告)暨诉讼代表人上海湘雅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董华忠。

上诉人(原审原告)暨诉讼代表人尚匡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法定代表人张益超。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福鸿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法定代表人叶辉。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市青浦区木色家具店,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经营者胡丽芬,女,1975年12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常德市。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腾庭木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徐春河。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市青浦区昱欣家居经营部,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经营者吴龙,男,1988年9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住上海市青浦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金帛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代家兵。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易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

法定代表人林楚慧。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市青浦区勇海木制品加工厂,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经营者沈翠华,女,1977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宣城市。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贵塑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丁涌。

上诉人(原审原告)兰三秀,女,1980年2月2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住上海市松江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郭秋平,男,1971年12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吉安市,住上海市嘉定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祝凤兵,男,1987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安

庆市，住上海市青浦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沈建华，男，1976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东台市，住上海市青浦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杨琴，女，1978年12月10日出生，苗族，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闵行区，住上海市松江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姚林松，男，1971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住上海市宝山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晓华，男，1978年3月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兴化市，住上海市青浦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曾燕，女，1990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住上海市松江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高永娇，女，1995年6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

上诉人(原审原告)沈中达，男，1981年7月9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湖州市。

上诉人(原审原告)孙伦智，男，1973年2月1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兴化市，住上海市青浦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郑金华，男，197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江苏省苏州市，住上海市青浦区。

上诉人共同委托代理人徐利平，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法定代表人余旭峰。

委托代理人朱雯博。

上诉人上海市青浦区曦瞳家具店、上海福鸿家具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木色家具店、尚匡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橡语家居有限公司、上海腾庭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昱欣家居经营部、上海金帛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易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勇海木制品加工厂、上海贵塑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湘雅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三秀、郭秋平、祝凤兵、沈建华、杨琴、姚林松、张晓华、曾燕、高永娇、沈中达、孙伦智、郑金华(以下简称曦瞳家具店等24户)因诉被上诉人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青浦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一案，不服上海铁路运输法院(2020)沪7101行初740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1月5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2020年8月13日，青浦区政府收到曦瞳家具店等24户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1、批准吉盛伟邦国际家具村升级改造的审批文件；2、政府召开的涉及研究讨论吉盛伟邦国际家具村升级改造的会议名称、时间和会议纪要；3、吉盛伟邦国际家具村方面向区政府的请示或申请升级改造的材料。收到申请后，青浦区政府通过查阅纸质档案、在上海青浦政务公共信息平台“来文批阅”栏目分别输入“吉盛伟邦”及“绿地”两个关键词进行检索及向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发《政府信息公开转办单》协助检索、查找曦瞳家具店等24户申请的信息，均未发现其申请的信息。同年

9月7日，青浦区政府作出编号为[2020]050的《告知书》(以下简称被告告知)，载明：对曦瞳家具店等24户所申请的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答复如下：经查，曦瞳家具店等24户所申请信息该机关未制作，故该信息不存在。并将被告告知送达曦瞳家具店等24户。曦瞳家具店等24户收悉后不服，起诉至原审法院，请求判令青浦区政府对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原审认为：依照《条例》第四条的规定，青浦区政府具有受理和处理向该机关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法定职责。青浦区政府收到曦瞳家具店等24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告告知并进行送达，程序合法。依照《条例》第二条规定，该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因此政府信息存在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已经制作或者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了的信息，这一种“存在”应当是“客观存在”而非“推定存在”。本案中，青浦区政府根据曦瞳家具店等24户的申请内容，经纸质查找、电子检索、转办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后，均未查找到曦瞳家具店等24户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已尽到了积极检索、查找的义务，据此根据《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被告告知，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曦瞳家具店等24户起诉要求撤销被告告知并判令青浦区政府对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处理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原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于2020年11月30日判决驳回曦瞳家具店等24户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曦瞳家具店等24户共同负担。判决后，曦瞳家具店等24户不服，上诉于本院。

曦瞳家具店等24户上诉人上诉称：青浦区政府深度介入“绿地市西科技园”取代“吉盛伟邦国际家具村”的运作，青浦区政府答复称信息不存在与实际不符。被上诉人委托代理人并非区政府工作人员，不具有出庭资格，原审审判程序违法，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原判，改判支持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青浦区政府辩称：其针对曦瞳家具店等24户所申请的信息描述，先后通过纸质查找、电子检索、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人民政府协助查找等方式进行了检索，未发现上诉人要求获取的政府信息，已履行了合理查找义务。被告告知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原审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上诉人青浦区政府依法具有受理和处理曦瞳家具店等24户上诉人向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职责。本案中，被上诉人在收到上诉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受理、信息查询、告知及送达的法定程序，其行政程序合法。被上诉人针对上诉人申请获取的信息，经合理检索工作，未查询到该信息，据此作出该信息不存在的被告告知，符合检索的客观状况，处理并无不当。被上诉人已提供相关上海青浦政务公共信息平台“来文批阅”栏目检索截图、政府信息公开转办单等证据予以证明。需要指出，就本案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而言，具有一定的泛指性，仅仅是

提出了要求被上诉人汇总、加工的指向范围，缺乏诸如文件名称、文号等更为具体的特征性描述，亦缺乏便于检索的可操作性。综上，上诉人上诉请求和理由缺乏依据，不能成立。原审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应予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上海市青浦区曦瞳家具店、上海福鸿家具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木色家具店、尚匡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橡语家居有限公司、上海腾庭木业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昱欣家居经营部、上海金鳧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易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勇海木制品加工厂、上海贵塑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湘雅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兰三秀、郭秋平、祝凤兵、沈建华、杨琴、姚林松、张晓华、曾燕、高永娇、沈中达、孙伦智、郑金华共同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张文忠		
审	判	员	徐静		
	人	民陪	审	员	沈莉萍
书	记	员	杨勳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